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周智

填　　表　　人：周智、李伯成

建设单位：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80199669

邮编：512500

地址：始兴县沙水园区佳山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B3厂房

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1-8959965

邮编：512029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 23 号核工业二九 0 研究所院内第五栋 309 房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始兴县沙水园区佳山科技（韶关） 有限公司 B3厂房</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钢构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钢构件 2000t</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钢构件 2000t</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3 年 10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12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2 月 5-6 日，2024 年 1 月 15-16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韶关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韶关市翰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韶关市翰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td><td>5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td><td>8</td><td>比例</td><td>1.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万）</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td><td>9</td><td>比例</td><td>1.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8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10、《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韶环始审[2023]24 号，2023 年 11 月 13 日。</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情况如下： 有组织废气：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VOC 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要求；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DA001	TVOC	100	15m	/	/
	颗粒物	30		/	/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300		/	/
DA002	颗粒物	120	15m	/	/
厂界无组织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颗粒物	/	/	/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厂区内 VOCs	NMHC	/	/	/	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淋塔废水加絮凝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入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和出水标准见下表：

表 1-2 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和出水标准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园区污水厂出水标准

CODcr	≤500	≤40	≤50	≤40
BOD5	≤200	≤20	≤10	≤10
NH3-N	≤30	≤10	≤5	≤5
SS	≤400	≤20	≤10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汇总（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2021 年 12 月，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于始兴县沙水园区佳山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B3厂房投资 500 万元建设《智成钢结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号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韶环始审【2021】17 号）。

获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对产品、原辅材料、废气处理方式等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的《智成钢结构件建设项目》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重新报批，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的批复（韶环始审〔2023〕24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气处理系统开工建设。

2023 年 11 月 24 日，建设单位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222MA573Q8Y96001P。

2023 年 12 月，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气处理系统建设完成。

2023 年 12 月 4 日，项目调试完成，可正常使用，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2023 年 12 月 5-6 日以及 2024 年 1 月 15-16 日，同创伟业（广东）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沙水园区佳山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B3厂房，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4°56′33.817″，东经 114°7′24.34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原环评设计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四。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沙水园区佳山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B3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998m^2，本项目运营期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劳动定员 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主体工程	水性漆喷漆、漆浸生产线	建筑面积 300m^2	建筑面积 300m^2	无变动
		水性漆喷塑生产线	建筑面积 150m^2	建筑面积 150m^2	
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无变动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抛丸机自带除尘布袋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箱+活性炭一体机+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废气：滤芯+布袋回收装置	抛丸粉尘：抛丸机自带除尘布袋设备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箱+活性炭一体机+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废气：滤芯+布袋回收装置	实际建设中从环保角度考虑，将抛丸粉尘收集后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4		废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3 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3 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	无变动
5		噪声	厂房隔音，消声减震	厂房隔音，消声减震	无变动
6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水泥渣、铁锈、粉尘在固定区域（设置防雨、防渗）暂存，定期外售；水性漆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漆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水泥渣、铁锈、粉尘在固定区域（设置防雨、防渗）暂存，定期外售；水性漆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漆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无变动
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4、主要设备清单

表 2-2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1	抛丸机	2	2	无
2	面包炉式烤箱	1	1	无
3	喷塑柜	1	1	无

4	喷漆房	1	1	无
5	浸漆池	1	1	无

5、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说明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要求设计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备注
	抛丸粉尘：抛丸机自带除尘布袋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机自带除尘布袋设备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实际建设中从环保角度考虑，将抛丸粉尘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较原环评设计有所变化，新增了排气筒，废气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但未产生新排放污染物，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为钢构件生产项目，运营时所用的原料主要为钢构件、水性漆、塑粉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t/a）	实际用量（t/a）	变动情况
水性漆	32	32	无变动
钢构件	2000	2000	
液化石油气	1000 立方米	1000 立方米	
塑粉	4	4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喷淋塔废水加絮凝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入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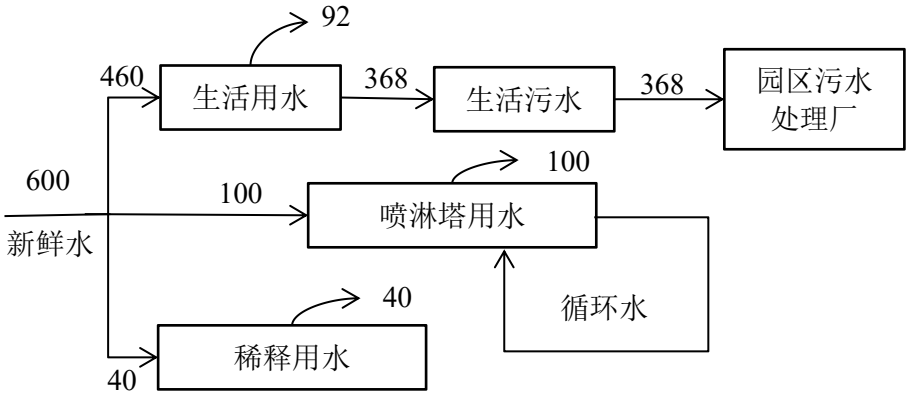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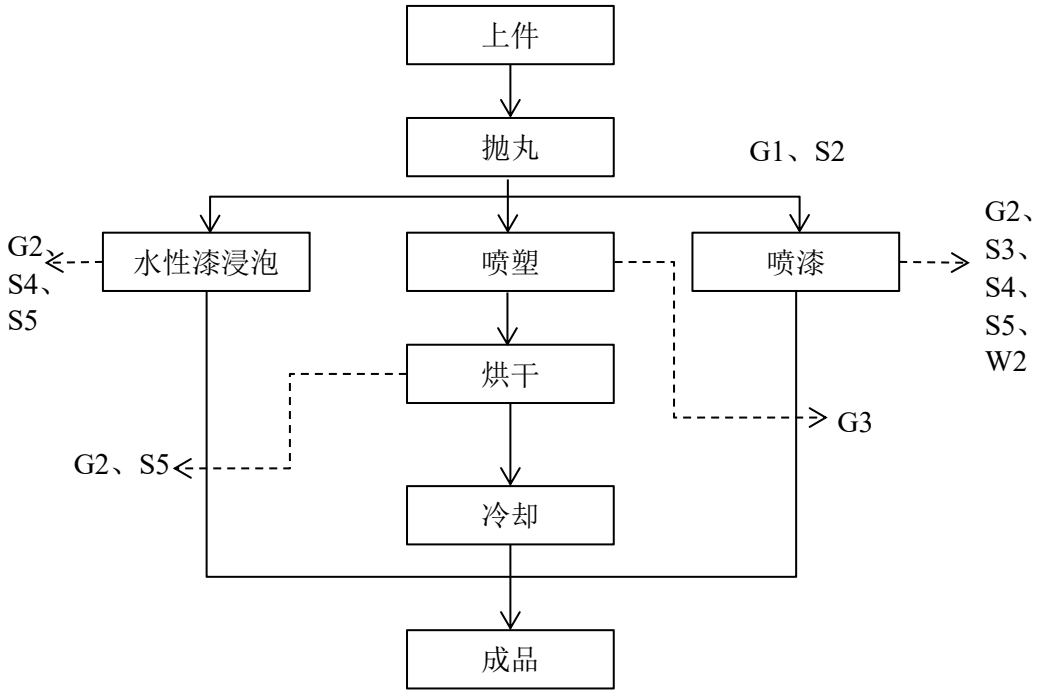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流程说明：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回收钢构件，使用抛丸机将回收钢构件表面打磨，去除残余水泥渣和表面铁锈，一部分钢构件进行水性漆浸泡或喷漆工艺，完成后自然风干成为已翻新可出售的钢构件；另一部分钢构件进行喷塑工艺，完成后进入面包炉式烤箱烘干（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再放置自然冷却，放置后的钢构件成为已翻新可出售的钢构件。

产污分析说明：

①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抛丸时产生的颗粒物 G1，水性漆浸泡、喷塑后烘干、喷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G2，喷塑时产生的粉尘 G3；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W1；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塔废水 W2；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N；

④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抛丸打磨产生的水泥渣、铁锈等 S2；喷漆废气处理时产生的水性漆漆渣 S3，水性漆浸泡和喷漆工艺产生的水性漆废包装桶 S4。

⑤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S5。

2、排污节点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排污节点、污染物、排污方式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运行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分类	代号	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1	工作生活	COD、BOD_5、NH_3-N、SS
	W2	喷淋塔	SS
废气	G1	抛丸打磨	颗粒物
	G2	水性漆浸泡、喷漆、烘干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3	喷塑	颗粒物
噪声	N1	抛丸打磨	噪声
固体废物	S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2	抛丸打磨	水泥渣、铁锈
	S3	喷漆废气处理	水性漆漆渣
	S4	水性漆浸泡、喷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S5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抛丸打磨废气，水性漆喷漆、浸漆、烘干废气，喷塑废气。

①抛丸打磨废气

本项目进行抛丸打磨时会产生颗粒物，项目使用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水性漆喷漆、浸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工艺会产生 VOCs，喷漆于喷漆房进行，实行半密闭作业，即进料时活动门打开，进料完成时活动门关闭进行密闭上漆，通过集气罩收集；浸漆工艺会产生 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喷塑后烘干工艺会产生 VOCs，项目烘干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三种废气经排气筒收集后通过同一套“水喷淋＋干燥箱+活性炭一体机”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 额 v 额

③喷塑废气

本项目喷塑使用静电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由喷塑柜自带的滤芯+布袋回收系统处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布袋回收系统收集的粉末回用于喷塑工艺。

2、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性废水的外排，需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和稀释用水。

本项目处理废气工程需要喷淋塔，其用水为循环使用；稀释用水用量为 40t/a，该部分用水与水性漆一起被使用消耗，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460m^3/a，排污系数取 0.8，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8m^3/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生产线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60-70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采用厂房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处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泥渣、铁锈、粉尘、水性漆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水泥渣、铁锈、粉尘在固定区域（设置防雨、防

渗）暂存，定期外售；水性漆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漆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 1.6%，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型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0.5	0.5
废气	抛丸粉尘：抛丸机自带除尘布袋设备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箱+活性炭一体机+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废气：滤芯+布袋回收装置	抛丸粉尘：抛丸机自带除尘布袋设备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箱+活性炭一体机+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废气：滤芯+布袋回收装置	6	7
固废	危废间、垃圾桶	危废间、垃圾桶	0.5	0.5
噪声	厂房隔音，消声减震	厂房隔音，消声减震	1	1
总计			8	9

项目已按照环评中“三同时”内容建设，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见表。

表 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内容	变动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除尘布袋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机自带除尘布袋设备处理后经 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箱+活性炭一体机+15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箱+活性炭一体机+15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废气	滤芯+布袋回收装置	滤芯+布袋回收装置	与环评一致
3	固体废物	水泥渣、铁锈、粉尘、水性漆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水泥渣、铁锈、粉尘在固定区域（设置防雨、防渗）暂存，定期外售；水性漆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漆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水泥渣、铁锈、粉尘在固定区域（设置防雨、防渗）暂存，定期外售；水性漆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漆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与环评一致

			置。	置。	
4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选址位于韶关市始兴县顿岗镇沙水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项目占地面积 2998m^2，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4°56′33.817″，东经 114°7′24.347″。项目建设规模：年产钢构件 2000t。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性漆喷漆、漆浸生产线、水性漆喷塑生产线，同步建设废水、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面包炉式烤箱、喷塑柜、喷漆房、浸漆池和抛丸机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水性漆、钢构件、液化石油气、塑粉等。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环境影响结论

①废水

本项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稀释用水随水性漆消耗，不外排。

②废气

抛丸打磨废气：本项目进行抛丸打磨时会产生颗粒物，项目使用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性漆喷漆、浸漆、烘干废气：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工艺会产生 VOCs，喷漆于喷漆房进行，实行半密闭作业，即进料时活动门打开，进料完成时活动门关闭进行密闭上漆，通过集气罩收集；浸漆工艺会产生 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喷塑后烘干工艺会产生 VOCs，项目烘干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三种废气经排气筒收集后通过同一套“水喷淋＋干燥箱+活性炭一体机”设施处理后，VOCs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VOC 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废气：本项目喷塑使用静电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由喷塑柜自带的滤芯+布袋回收系统处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布袋回收系统收集的粉末回用于喷塑工艺。

在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

③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处于工业园区内，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有一定距

离，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水泥渣、铁锈、粉尘在固定区域（设置防雨、防渗）暂存，定期外售；水性漆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漆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其他废物（HW49），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则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一、项目概况：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智成钢结构件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号取得环评批复，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产品、原辅材料、废气处理方式等进行了调整，属于重大变动，现重新报批。

项目变动内容主要包括：原产能为 1000t/a，调整为 2000t/a；原项目浸漆废气收集方式为半密闭收集，实际建设中由于工件过大，需吊车操作工件进入浸漆池，浸漆池放入半密闭喷漆房后吊车无法操作，将浸漆池移出半密闭喷漆房，设置集气罩收集；新增原辅材料液化石油气，导致项目新增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新报批环评不新增劳动定员，为原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地点无变动，无需新建厂房。建设单位必须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安全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重新报批。

三、项目重新报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3361t/a，二氧化硫 2.8×10^{-8}t/a，氮氧化物 0.006t/a，其中氮氧化物来源于联丰纤维制品（始兴）有限公司煤改气减排量。VOCs 排放总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量。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

（1）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参加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3）监测仪器核准情况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和测试仪器均用标气进行校准，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进行全过程控制。

（4）监测方法有效性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5）现场平行、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落实情况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 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7）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二、质量控制

（1）废气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废气监测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与规定进行。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详见下表：

表 5-1 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ZE-8600	TCYQ549	20.0	20.0	0.0	±5	合格
		30.0	29.8	-0.7	±5	合格
		50.0	50.2	0.4	±5	合格

TW-2200	TCYQ082	80.0	80.2	0.2	±2	合格
		100.0	100.0	0.0	±2	合格
		120.0	119.9	-0.1	±2	合格
TW-2200	TCYQ083	80.0	79.8	-0.2	±2	合格
		100.0	99.9	-0.1	±2	合格
		120.0	120.4	0.3	±2	合格
TW-2200	TCYQ084	80.0	80.0	0.0	±2	合格
		100.0	99.9	-0.1	±2	合格
		120.0	120.1	0.1	±2	合格
TW-2200	TCYQ085	80.0	79.8	-0.2	±2	合格
		100.0	100.1	0.1	±2	合格
		120.0	120.0	0.0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2）噪声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找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见下表：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dB）	测量前（dB）	测量后（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dB）	合格与否
2023/12/05	昼间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12/06	昼间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TCYQ287									

（3）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本次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下表：

表 5-3 生活污水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	/	/	/	/	/	1	100	/	/	1	100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总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检出限等见表 5-4。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①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①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①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①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磷①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氮①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①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电子天平 AUW120D
	二氧化硫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3	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氮氧化物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3	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VOCs①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3	电子天平 AUW120D
	二氧化硫①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氮氧化物①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VOCs①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非甲烷总烃①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9790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VOCs、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VOCs、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窗外	VOCs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cr、BOD_5、SS、氨氮、pH、悬浮物、总氮、总磷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在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表

类别	监测位置	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昼间噪声	1 天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东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及 2024 年 1 月 15-16 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工况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23.12.5	钢构件	6.67t	6t	90%
2023.12.6	钢构件	6.67t	6t	90%
2024.1.15	钢构件	6.67t	6t	90%
2024.1.16	钢构件	6.67t	6t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液态、正常	pH值(无量纲)	6.9 (16.5 ℃)	6.7 (16.6 ℃)	6.7 (16.6 ℃)	6.8 (16.5 ℃)	6.8 (16.8 ℃)	6.8 (16.8 ℃)	6.9 (16.7 ℃)	6.9 (16.8 ℃)	6-9
		悬浮物	9	7	8	9	11	12	11	10	400
		化学需氧量	10	10	9	10	10	9	9	1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2	2.1	2.2	2.3	2.1	2.1	2.4	200
		氨氮	0.257	0.247	0.255	0.248	0.258	0.253	0.261	0.248	30
		总磷	0.02	0.04	0.06	0.03	0.05	0.06	0.08	0.04	——
		总氮	2.49	2.32	2.57	2.16	2.26	2.02	2.47	2.40	——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m^3/h		15733	13564	13365	13701	13309	14086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kg/h	0.31	0.27	0.27	0.27	0.27	0.2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kg/h	2.4×10^{-2}	2.0×10^{-2}	2.0×10^{-2}	2.1×10^{-2}	2.0×10^{-2}	2.1×10^{-2}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kg/h	2.4×10^{-2}	2.0×10^{-2}	2.0×10^{-2}	2.1×10^{-2}	2.0×10^{-2}	2.1×10^{-2}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4.85	5.35	6.35	4.91	7.81	1.74	100
		排放速率kg/h	7.6×10^{-2}	7.3×10^{-2}	8.5×10^{-2}	6.7×10^{-2}	0.10	2.5×10^{-2}	——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12 月 05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9.6℃　　大气压：100.5kPa 12 月 06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9.8℃　　大气压：100.5kPa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备注	1、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标准，其余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要求，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其排放速率以“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VOCs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要求。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1.15			2024.0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 排气筒	标干流量（m³/h）		9235	9498	9483	9456	9414	9202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15.7	16.8	18.5	12.6	14.9	15.1	120	达标
		速率（kg/h）	0.14	0.16	0.18	0.12	0.14	0.14	2.9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布袋除尘，运行正常；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结论：监测期间，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〇1#	颗粒物	0.172	0.175	0.173	0.170	0.173	0.171	/
	二氧化硫	0.014	0.013	0.015	0.014	0.014	0.012	/
	氮氧化物	0.013	0.013	0.015	0.015	0.015	0.016	/
	VOCs	0.0490	0.452	0.284	0.197	0.178	0.0990	4.0
下风向监控点〇2#	颗粒物	0.224	0.213	0.219	0.211	0.216	0.214	1.0
	二氧化硫	0.014	0.017	0.016	0.013	0.014	0.016	0.4
	氮氧化物	0.021	0.021	0.024	0.023	0.025	0.024	0.12
	VOCs	0.967	0.670	0.551	0.897	0.517	0.687	4.0
下风向监控点〇3#	颗粒物	0.204	0.229	0.223	0.224	0.231	0.225	1.0
	二氧化硫	0.017	0.015	0.016	0.017	0.015	0.014	0.4
	氮氧化物	0.022	0.025	0.026	0.024	0.027	0.024	0.12
	VOCs	0.639	0.909	0.724	0.274	0.714	0.480	4.0
下风向监控点〇4#	颗粒物	0.232	0.221	0.230	0.215	0.227	0.223	1.0
	二氧化硫	0.014	0.015	0.016	0.014	0.016	0.016	0.4
	氮氧化物	0.023	0.022	0.024	0.021	0.026	0.024	0.12
	VOCs	0.578	0.838	0.455	0.235	0.729	0.216	4.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厂内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产车间窗外 1m 处监控点〇5#	非甲烷总烃	0.43	0.41	0.42	0.46	0.47	0.48	6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							

5、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m 处	64.3	63.0	65
N2	东厂界外 1m 处	62.1	63.4	65
N3	南厂界外 1m 处	63.0	62.7	65
N4	西厂界外 1m 处	63.4	63.4	65
气象条件	12 月 05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7.6℃　　风向：北 风速：1.5m/s 12 月 06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6.9℃　　风向：北 风速：1.6m/s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测量前、后均进行了现场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检测夜间噪声；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气象参数

表 7-7 气象参数情况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12 月 05 日	第 1 次（13:15-14:15）	晴	北	1.4	20.1	100.5
	第 2 次（14:21-15:21）	晴	北	1.5	19.2	100.4
	第 3 次（15:29-16:29）	晴	北	1.4	18.4	100.3
12 月 06 日	第 1 次（07:31-08:31）	晴	北	1.6	13.4	100.6
	第 2 次（08:47-09:47）	晴	北	1.5	14.8	100.5
	第 3 次（10:44-11:44）	晴	北	1.4	15.9	100.4

附：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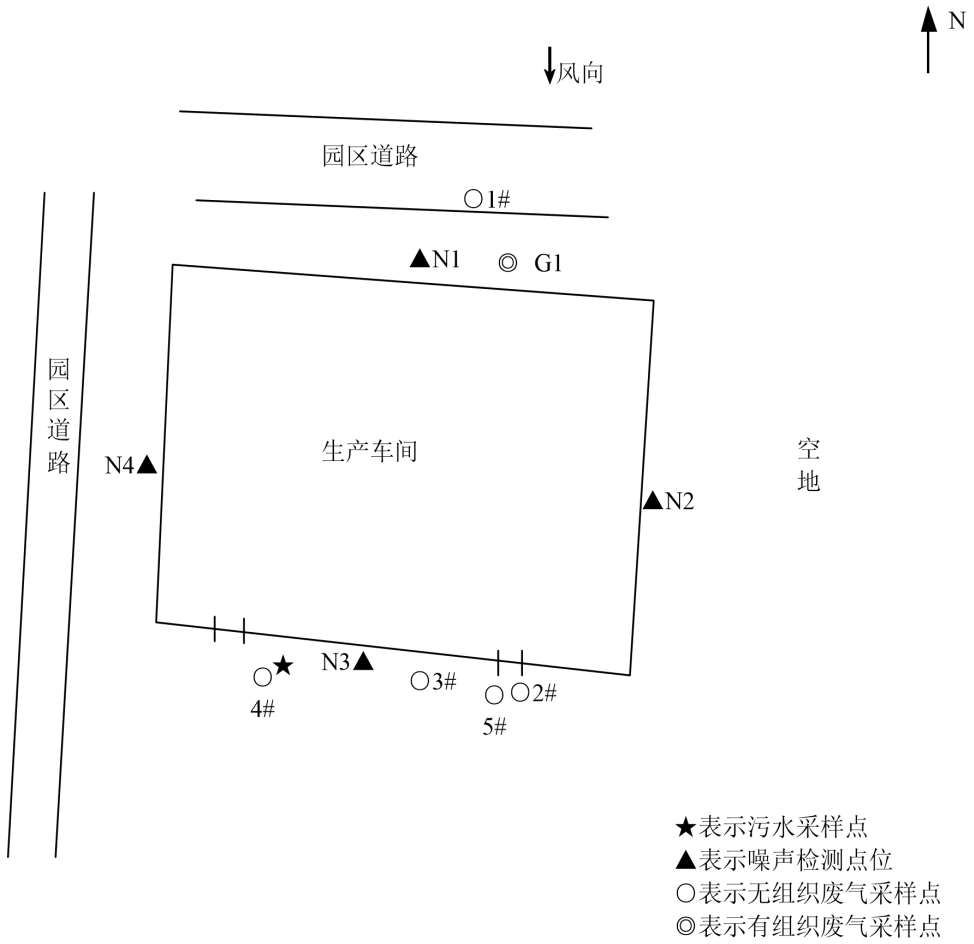

三、结果分析

1、废气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要求；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

2、废水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核算

（1）原环评批复总量

根据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cr、氨氮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故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总量为 1.255t/a，未超出原环评 VOCs 批复总量 2.014t/a；颗粒物：0.3361t/a；二氧化硫：2.8×10^{-8}t/a；氮氧化物：0.006t/a。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关于固定污染源监测中未检出污染因子如何计算总量的回复：“对排气筒中废气监测出现污染因子未检出如何计算总量问题，现行监测技术规范没有明确规定。可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10.5 中规定执行，即对某污染物监测结果小于规定监测方法检出下限时，此污染物不参与总量核定”，详见附件六，故本次仅核算 DA001 排气筒中 VOCs 以及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总量。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量（t/a）	满负荷预测排放量	总量指标（t/a）
DA001	VOCs	4.85	13959	0.162	0.18	2.014
DA002	颗粒物	15.6	9381	0.263	0.293	0.3361
备注：1、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抛丸机每天工作约 6 小时						

（4）小结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量与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符合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263	0.3361	符合
	总 VOCs	0.162	2.014	符合
	氮氧化物	未检出，不计算总量	0.006	符合
	二氧化硫	未检出，不计算总量	2.8×10^{-8}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因子 VOCs、颗粒物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要求；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符合环保验收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符合环保验收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综上述所，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有效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检查及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泥渣、铁锈、粉尘、水性漆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水泥渣、铁锈、粉尘在固定区域（设置防雨、防渗）暂存，定期外售；水性漆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漆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总量核算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因子 VOCs、颗粒物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的要求。

综上所述，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相关监测要素符合要求达标排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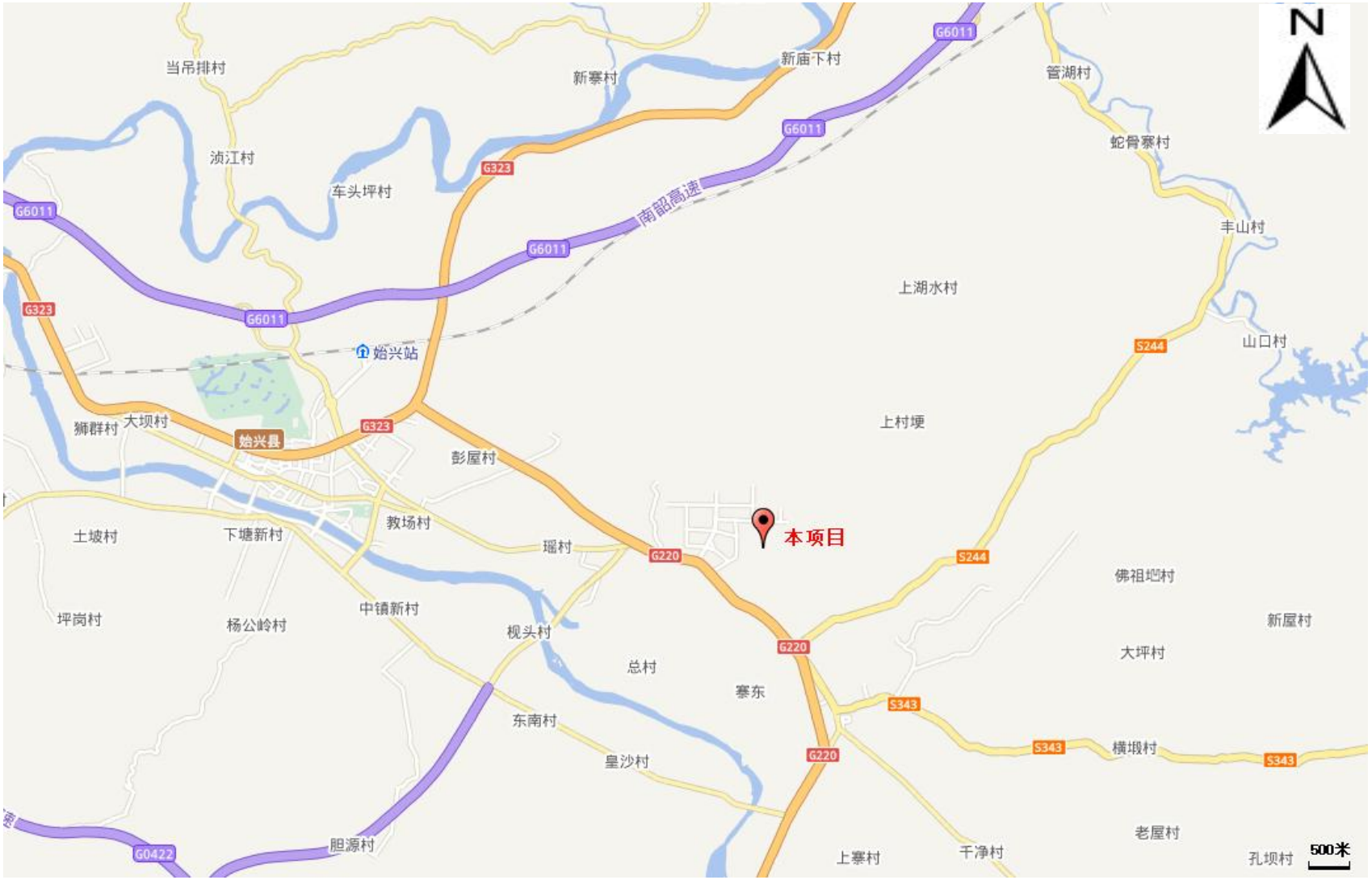

附图二：原环评设计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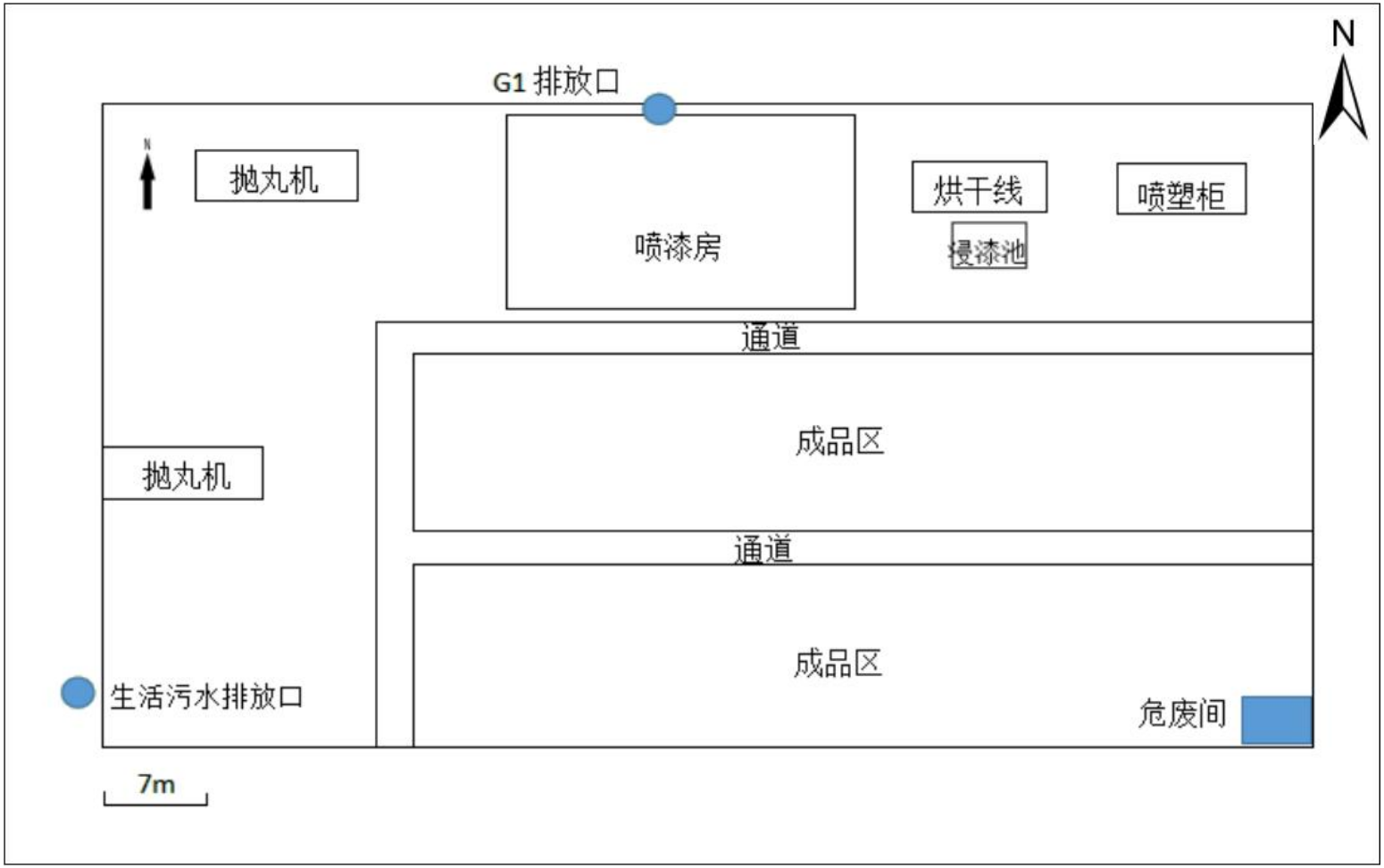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实际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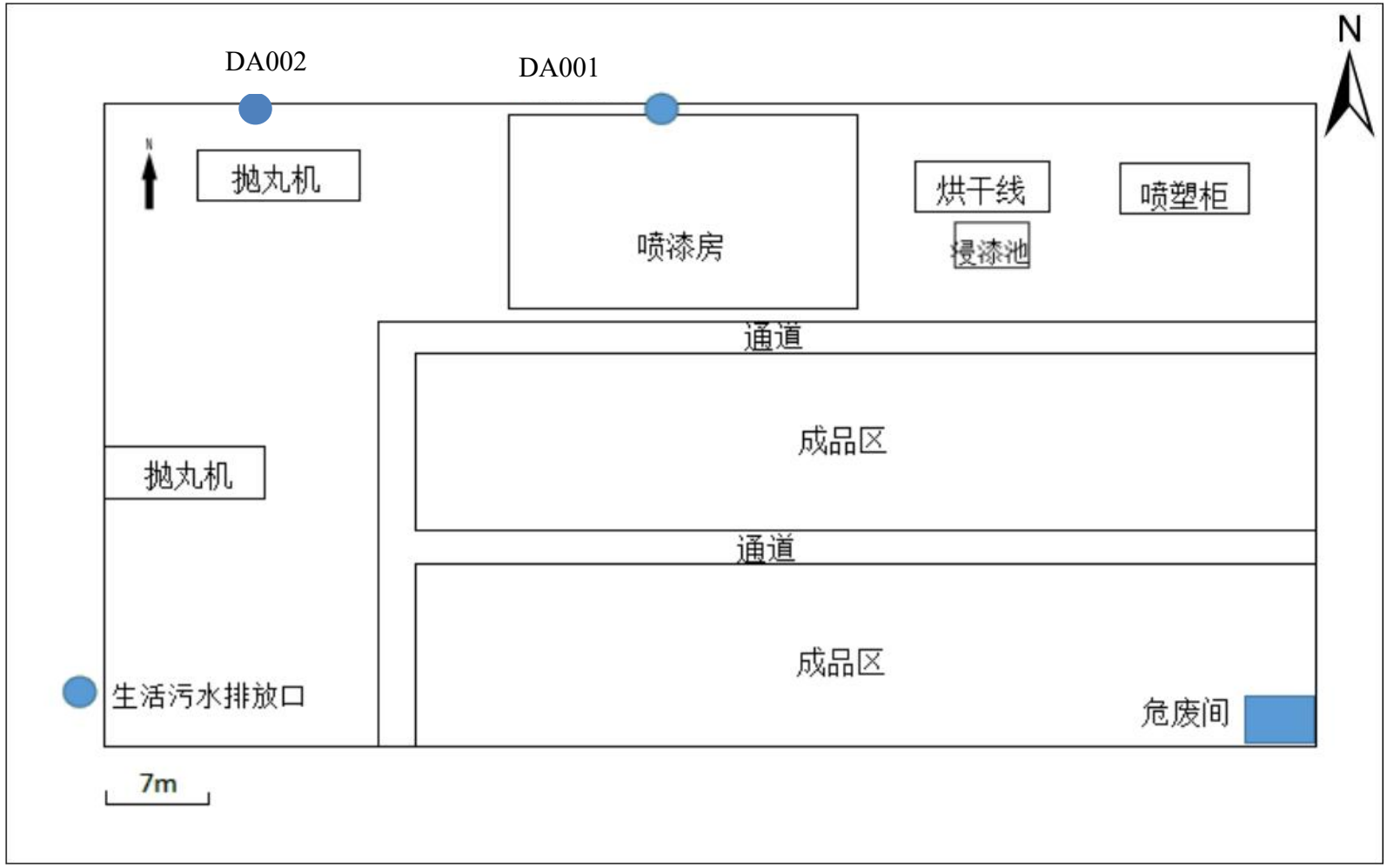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四至图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五：验收现场图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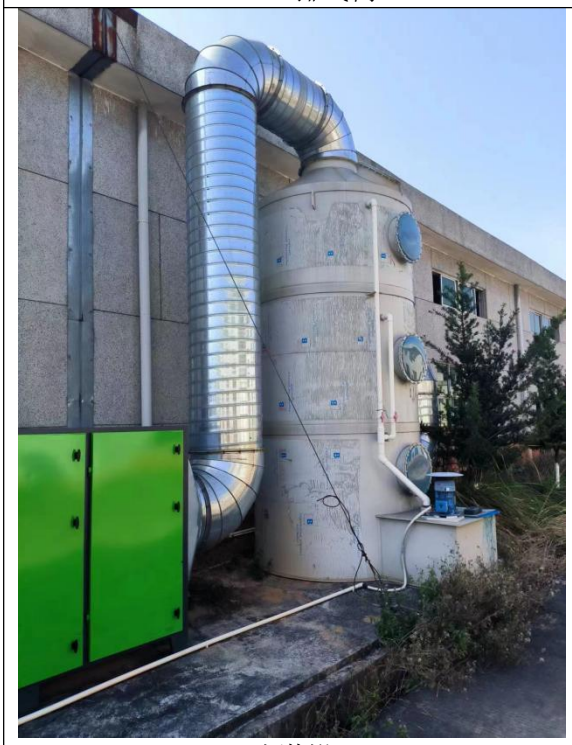

喷淋塔

DA002 排气筒

 面包炉式烤箱	 喷漆废气收集系统
 浸漆池废气收集系统	

附件一：环评审批意见函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始审〔2023〕24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智成钢结构件项目于2021年12月30号取得环评批复，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产品、原辅材料、废气处理方式等进行了调整，属于重大变动，现重新报批。

项目变动内容主要包括:原产能为1000t/a,调整为2000t/a;原项目浸漆废气收集方式为半密闭收集，实际建设中由于工件过大，需吊车操作工件进入浸漆池，浸漆池放入半密闭喷漆房后吊车无法操作，将浸漆池移出半密闭喷漆房，设置集气罩收集；新增原辅材料液化石油气，导致项目新增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新报批环评不新增劳动定员，为原定员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按300天计，每天工作8小时。

二、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地点无变动，无需新建厂房。建设单位必须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安全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重新报批。

三、项目重新报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3361t/a，二氧化硫 2.8×10^{-8}t/a，氮氧化物 0.006t/a，其中氮氧化物来源于联丰纤维制品（始兴）有限公司煤改气减排量。VOCs 排放总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量。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CMA 201819122316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23）第 1205007 号

项目名称：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　　制：

校　　核：

审　　核：

签　　发：冯志军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cwy.com

编 制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
采样地址	始兴县沙水园区佳山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B3 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5 日-2023 年 12 月 06 日
采样人员	李园辉、李源、包仁盛、叶献清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0%
检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05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人员	李园辉、李源、包仁盛、叶献清、林金凤、洪英丽、王炫岚、刘芷茵、徐永凤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①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①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①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①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磷①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氮①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①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电子天平 AUW120D
	二氧化硫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³	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氮氧化物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³	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VOCs①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³	电子天平 AUW120D
	二氧化硫①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氮氧化物①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VOCs①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非甲烷总烃①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 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以下空白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废水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3/12/6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1	/	KB-1（低）	24.37	/	/
化学需氧量	2023/12/6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2	/	KB-2（低）	24.44	/	/
化学需氧量	2023/12/6	mg/L	全程序空白	TC231205B16	FS001-QK	ND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3/12/7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1	/	KB-1（低）	24.33	/	/
化学需氧量	2023/12/7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2	/	KB-2（低）	24.37	/	/
化学需氧量	2023/12/7	mg/L	全程序空白	TC231206B16	FS001-QK	ND	<4	合格
总磷	2023/12/7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_1	0.005	/	/
总磷	2023/12/7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_2	0.006	/	/
总磷	2023/12/7	mg/L	全程序空白	TC231205B16	FS004-QK	ND	<0.01	合格
总磷	2023/12/7	mg/L	全程序空白	TC231206B16	FS004-QK	ND	<0.01	合格
总氮	2023/12/7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021	<0.030	合格
总氮	2023/12/7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021	<0.030	合格
总氮	2023/12/7	mg/L	全程序空白	TC231205B16	FS004-QK	ND	<0.05	合格
总氮	2023/12/7	mg/L	全程序空白	TC231206B16	FS004-QK	ND	<0.05	合格
氨氮	2023/12/8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_1	0.022	≤0.060	合格
氨氮	2023/12/8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_2	0.023	≤0.060	合格
氨氮	2023/12/8	mg/L	全程序空白	TC231205B16	FS004-QK	ND	<0.025	合格
氨氮	2023/12/8	mg/L	全程序空白	TC231206B16	FS004-QK	ND	<0.025	合格

表 3.2 废水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差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TC231205B16	FS004	6.8	FS004-P	6.8	0.0	±0.1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TC231206B16	FS004	6.9	FS004-P	6.9	0.0	±0.1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TC231205B16	FS001	10	FS001-1	11	4.8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TC231205B16	FS004	10	FS004-P	10	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TC231205B16	FS001	2.3	FS001-1	2.4	2.1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TC231205B16	FS004	2.2	FS004-P	2.3	2.2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TC231206B16	FS001	10	FS001-1	10	0.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TC231206B16	FS004	11	FS004-P	10	4.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TC231206B16	FS001	2.4	FS001-1	2.2	4.3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TC231206B16	FS004	2.4	FS004-P	2.3	2.1	≤20	合格
总磷	mg/L	实验室平行	TC231205B16	FS001	0.02	FS001-1	0.02	0.0	≤10	合格
总磷	mg/L	现场平行	TC231205B16	FS004	0.03	FS004-P	0.03	0.0	≤10	合格
总磷	mg/L	实验室平行	TC231206B16	FS001	0.05	FS001-1	0.05	0.0	≤10	合格
总磷	mg/L	现场平行	TC231206B16	FS004	0.04	FS004-P	0.04	0.0	≤10	合格
总氮	mg/L	实验室平行	TC231205B16	FS001	2.52	FS001-1	2.46	1.2	≤5	合格
总氮	mg/L	现场平行	TC231205B16	FS004	2.18	FS004-P	2.14	0.9	≤5	合格
总氮	mg/L	实验室平行	TC231206B16	FS001	2.31	FS001-1	2.22	2.0	≤5	合格
总氮	mg/L	现场平行	TC231206B16	FS004	2.39	FS004-P	2.41	0.4	≤5	合格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TC231205B16	FS001	0.261	FS001-1	0.25	1.6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TC231205B16	FS004	0.250	FS004-P	0.245	1.0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TC231206B16	FS004	0.247	FS004-P	0.25	0.6	≤10	合格

表 3.3 废水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pH 值	2023/12/5	无量纲	B-95061	7.33	7.34±0.04	合格
pH 值	2023/12/6	无量纲	B-95061	7.32	7.34±0.0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3/12/6	mg/L	B-41119	24.2	24.4±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3/12/7	mg/L	B-41119	25.7	24.4±2.1	合格
总磷	2023/12/7	mg/L	B-54056	0.713	0.722±0.028	合格
总磷	2023/12/7	mg/L	B-54056-1	0.716	0.722±0.028	合格
总氮	2023/12/7	mg/L	B-61041	0.702	0.705±0.060	合格
总氮	2023/12/7	mg/L	B-61041-1	0.712	0.705±0.060	合格
氨氮	2023/12/8	mg/L	B-47092	1.24	1.21±0.08	合格

表 3.4 废水加标回收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加标前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后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总氮	μg	TC231205B16	FS001	24.86	FS001+	45.25	20.0	102	95-105	合格
总氮	μg	TC231206B16	FS001	22.66	FS001+	42.22	20.0	97.8	95-105	合格
氨氮	μg	TC231205B16	FS002	12.37	FS002+	22.10	10.0	97.3	90-105	合格

表 3.5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ZE-8600	TCYQ549	20.0	20.0	0.0	±5	合格
		30.0	29.8	-0.7	±5	合格
		50.0	50.2	0.4	±5	合格
TW-2200	TCYQ082	80.0	80.2	0.2	±2	合格
		100.0	100.0	0.0	±2	合格
		120.0	119.9	-0.1	±2	合格
TW-2200	TCYQ083	80.0	79.8	-0.2	±2	合格
		100.0	99.9	-0.1	±2	合格
		120.0	120.4	0.3	±2	合格
TW-2200	TCYQ084	80.0	80.0	0.0	±2	合格
		100.0	99.9	-0.1	±2	合格
		120.0	120.1	0.1	±2	合格
TW-2200	TCYQ085	80.0	79.8	-0.2	±2	合格
		100.0	100.1	0.1	±2	合格
		120.0	120.0	0.0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表 3.6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TW-2200	TCYQ082	A 通道	200.0	202.5	1.2	±5	合格
			500.0	492.4	-1.5	±5	合格
			1000.0	993.9	-0.6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0.2	0.1	±5	合格
			500.0	499.4	-0.1	±5	合格
			1000.0	989.4	-1.1	±5	合格
TW-2200	TCYQ083	A 通道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507.2	1.4	±5	合格
			1000.0	991.2	-0.9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0.4	0.2	±5	合格
			500.0	511.4	2.3	±5	合格
			1000.0	990.4	-1.0	±5	合格
TW-2200	TCYQ084	A 通道	200.0	201.8	0.9	±5	合格
			500.0	497.1	-0.6	±5	合格
			1000.0	998.3	-0.2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502.8	0.6	±5	合格
			1000.0	991.1	-0.9	±5	合格
TW-2200	TCYQ085	A 通道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507.9	1.6	±5	合格
			1000.0	996.5	-0.4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1.9	1.0	±5	合格
			500.0	496.4	-0.7	±5	合格
			1000.0	999.1	-0.1	±5	合格
TW-2000	TCYQ142	A 通道	200.0	196.1	-2.0	±5	合格
			500.0	491.5	-1.7	±5	合格
			1000.0	1008.7	0.9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494.5	-1.1	±5	合格
			1000.0	1001.2	0.1	±5	合格

表 3.7 废气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VOCs	叔丁醇	2023/12/8-12/9	μg	全程序空白	TC231205B16	FQ103-QK	0.000	/	/
		丁酮		μg	全程序空白			0.007	/	/
		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甲基异丁基酮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24	/	/
		乙酸丁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对间二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3	/	/
		邻二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4	/	/
		乙醇酸丁酯		μg	全程序空白			0.014	/	/
		未鉴定峰		μg	全程序空白			0.3931	/	/
	VOCs	叔丁醇	2023/12/9	μg	全程序空白	TC231206B16	FQ103-QK	0.000	/	/
		丁酮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甲基异丁基酮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3	/	/
		乙酸丁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对间二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邻二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乙醇酸丁酯		μg	全程序空白			0.053	/	/
		未鉴定峰		μg	全程序空白			0.2840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12/6	mg/m³	运输空白（总烃）	TC231205B16	KQ412-YK	ND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0.0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12/7	mg/m³	运输空白（总烃）	TC231206B16	KQ412-YK	ND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0.06	合格

续上表：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2023/12/6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_1	0.022	/	合格
	二氧化硫	2023/12/6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_2	0.023	/	合格
	二氧化硫	2023/12/6	mg/m³	全程序空白	TC231205B16	KQ312-QK	ND	<0.007(当采样体积为30L时)	合格
	二氧化硫	2023/12/6	mg/m³	全程序空白	TC231205B16	KQ312-QK1	ND	<0.007(当采样体积为30L时)	合格
	二氧化硫	2023/12/7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_1	0.022	/	合格
	二氧化硫	2023/12/7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_2	0.021	/	合格
	二氧化硫	2023/12/7	mg/m³	全程序空白	TC231206B16	KQ312-QK	ND	<0.007(当采样体积为30L时)	合格
	二氧化硫	2023/12/7	mg/m³	全程序空白	TC231206B16	KQ312-QK1	ND	<0.007(当采样体积为30L时)	合格
	氮氧化物	2023/12/6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_1	0.002	/	/
	氮氧化物	2023/12/6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_2	0.002	/	/
	氮氧化物	2023/12/6	mg/m³	全程序空白	TC231205B16	KQ212-QK	ND	<0.005(当采样体积为24L)	合格
	氮氧化物	2023/12/6	mg/m³	全程序空白	TC231205B16	KQ212-QK1	ND	<0.005(当采样体积为24L)	合格
	氮氧化物	2023/12/7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_1	0.003	/	/
	氮氧化物	2023/12/7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_2	0.002	/	/
	氮氧化物	2023/12/7	mg/m³	全程序空白	TC231206B16	KQ212-QK	ND	<0.005(当采样体积为24L)	合格
	氮氧化物	2023/12/7	mg/m³	全程序空白	TC231206B16	KQ212-QK1	ND	<0.005(当采样体积为24L)	合格

续上表：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VOCs	叔丁醇	2023/12/8-12/9	μg	全程序空白	TC231205B16	KQ112-QK	0.000	/	/
		丁酮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甲基异丁基酮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3	/	/
		乙酸丁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对间二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邻二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乙醇酸丁酯		μg	全程序空白			0.057	/	/
		未鉴定峰		μg	全程序空白			0.3916	/	/
	VOCs	叔丁醇	2023/12/9	μg	全程序空白	TC231206B16	KQ112-QK	0.000	/	/
		丁酮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甲基异丁基酮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6	/	/
		乙酸丁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对间二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邻二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	/	/
		乙醇酸丁酯		μg	全程序空白			0.030	/	/
		未鉴定峰		μg	全程序空白			0.2021	/	/

表 3.8 废气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实验室平行	TC231205B16	KQ409	0.42	KQ409-1	0.43	1.2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³	实验室平行	TC231205B16	KQ412	0.42	KQ412-1	0.41	1.2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³	实验室平行	TC231206B16	KQ409	0.48	KQ409-1	0.49	1.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³	实验室平行	TC231206B16	KQ412	0.48	KQ412-1	0.49	1.0	≤15	合格
	二氧化硫	mg/m³	现场平行	TC231205B16	KQ311	0.015	KQ311-P	0.015	0.0	≤10	合格
	二氧化硫	mg/m³	现场平行	TC231205B16	KQ312	0.017	KQ312-P	0.016	3.0	≤10	合格
	二氧化硫	mg/m³	现场平行	TC231206B16	KQ311	0.016	KQ311-P	0.015	3.2	≤10	合格
	二氧化硫	mg/m³	现场平行	TC231206B16	KQ312	0.017	KQ312-P	0.016	3.0	≤10	合格
	氮氧化物	mg/m³	现场平行	TC231205B16	KQ211	0.020	KQ211-P	0.023	7.0	≤10	合格
	氮氧化物	mg/m³	现场平行	TC231205B16	KQ212	0.024	KQ212-P	0.024	0.0	≤10	合格
	氮氧化物	mg/m³	现场平行	TC231206B16	KQ211	0.027	KQ211-P	0.026	1.9	≤10	合格
	氮氧化物	mg/m³	现场平行	TC231206B16	KQ212	0.022	KQ212-P	0.025	6.4	≤10	合格

表 3.9 废气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相对误差（%）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12/6	μmol/mol	B-143024（总烃）	9.9714	10.2±2%	2.2	≤10	合格
				B-143024（甲烷）	9.9282		2.7		合格
				B-143024-1（总烃）	10.0295		1.7		合格
				B-143024-1（甲烷）	9.9553		2.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12/7	μmol/mol	B-143024（总烃）	10.0672	10.2±2%	1.3	≤10	合格
				B-143024（甲烷）	9.9205		2.7		合格
				B-143024-1（总烃）	9.7541		4.4		合格
				B-143024-1（甲烷）	9.6432		5.5		合格
	二氧化硫	2023/12/6	mg/L	B-100030	0.495	0.487±0.026	/	/	合格
	二氧化硫	2023/12/6	mg/L	B-100030-1	0.497	0.487±0.026	/	/	合格
	二氧化硫	2023/12/7	mg/L	B-100030	0.500	0.487±0.026	/	/	合格
	二氧化硫	2023/12/7	mg/L	B-100030-1	0.497	0.487±0.026	/	/	合格

表 3.10 废气加标回收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加标前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后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VOCs	叔丁醇	μg	TC231205B16	KQ112	0.016	KQ112+	0.719	1.0	70.3	60-120	合格
		丁酮	μg			0.073		0.844	1.0	77.2	60-120	合格
		苯	μg			0.053		0.833	1.0	78.1	60-120	合格
		甲基异丁基酮	μg			0.008		0.956	1.0	94.8	60-120	合格
		甲苯	μg			0.413		1.099	1.0	69.0	60-120	合格
		乙酸丁酯	μg			0.086		1.063	1.0	97.8	60-12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μg			0.243		2.030	2.0	89.5	6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			0.146		1.002	1.0	85.7	60-120	合格
		乙醇酸丁酯	μg			0.316		1.032	1.0	71.9	60-120	合格
		叔丁醇	μg	TC231206B16	KQ112	0.049	KQ112+	1.085	1.0	103.6	60-120	合格
		丁酮	μg			0.029		1.053	1.0	102.4	60-120	合格
		苯	μg			0.019		0.921	1.0	90.2	60-120	合格
		甲基异丁基酮	μg			0.007		1.004	1.0	99.7	60-120	合格
		甲苯	μg			0.164		1.162	1.0	99.9	60-120	合格
		乙酸丁酯	μg			0.030		0.953	1.0	92.3	60-12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μg			0.060		1.940	2.0	94.0	6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			0.032		0.957	1.0	92.5	60-120	合格
		乙醇酸丁酯	μg			0.151		0.918	1.0	76.8	60-120	合格

表 3.1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dB）	测量前（dB）	测量后（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dB）	合格与否
2023/12/05	昼间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12/06	昼间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TCYQ287									

四、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液态、正常	pH 值（无量纲）	6.9 (16.5℃)	6.7 (16.6℃)	6.7 (16.6℃)	6.8 (16.5℃)	6.8 (16.8℃)	6.8 (16.8℃)	6.9 (16.7℃)	6.9 (16.8℃)	6-9
		悬浮物	9	7	8	9	11	12	11	10	400
		化学需氧量	10	10	9	10	10	9	9	1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2	2.1	2.2	2.3	2.1	2.1	2.4	200
		氨氮	0.257	0.247	0.255	0.248	0.258	0.253	0.261	0.248	30
		总磷	0.02	0.04	0.06	0.03	0.05	0.06	0.08	0.04	——
		总氮	2.49	2.32	2.57	2.16	2.26	2.02	2.47	2.40	——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3/h		15733	13564	13365	13701	13309	14086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31	0.27	0.27	0.27	0.27	0.2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2.4×10^{-2}	2.0×10^{-2}	2.0×10^{-2}	2.1×10^{-2}	2.0×10^{-2}	2.1×10^{-2}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2.4×10^{-2}	2.0×10^{-2}	2.0×10^{-2}	2.1×10^{-2}	2.0×10^{-2}	2.1×10^{-2}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4.85	5.35	6.35	4.91	7.81	1.74	100	
		排放速率 kg/h	7.6×10^{-2}	7.3×10^{-2}	8.5×10^{-2}	6.7×10^{-2}	0.10	2.5×10^{-2}	——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12 月 05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9.6℃　大气压：100.5kPa 12 月 06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9.8℃　大气压：100.5kPa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备注	1、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标准，其余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要求，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其排放速率以"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VOCs 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要求。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72	0.175	0.173	0.170	0.173	0.171	/
	二氧化硫	0.014	0.013	0.015	0.014	0.014	0.012	/
	氮氧化物	0.013	0.013	0.015	0.015	0.015	0.016	/
	VOCs	0.0490	0.452	0.284	0.197	0.178	0.0990	/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224	0.213	0.219	0.211	0.216	0.214	1.0
	二氧化硫	0.014	0.017	0.016	0.013	0.014	0.016	0.4
	氮氧化物	0.021	0.021	0.024	0.023	0.025	0.024	0.12
	VOCs	0.967	0.670	0.551	0.897	0.517	0.687	——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204	0.229	0.223	0.224	0.231	0.225	1.0
	二氧化硫	0.017	0.015	0.016	0.017	0.015	0.014	0.4
	氮氧化物	0.022	0.025	0.026	0.024	0.027	0.024	0.12
	VOCs	0.639	0.909	0.724	0.274	0.714	0.480	——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232	0.221	0.230	0.215	0.227	0.223	1.0
	二氧化硫	0.014	0.015	0.016	0.014	0.016	0.016	0.4
	氮氧化物	0.023	0.022	0.024	0.021	0.026	0.024	0.12
	VOCs	0.578	0.838	0.455	0.235	0.729	0.216	——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产车间窗外 1m 处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0.43	0.41	0.42	0.46	0.47	0.48	6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m 处	64.3	63.0	65
N2	东厂界外 1m 处	62.1	63.4	65
N3	南厂界外 1m 处	63.0	62.7	65
N4	西厂界外 1m 处	63.4	63.4	65
气象条件	12 月 05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7.6℃　风向：北　风速：1.5m/s 12 月 06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6.9℃　风向：北　风速：1.6m/s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测量前、后均进行了现场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检测夜间噪声；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6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12 月 05 日	第 1 次（13:15-14:15）	晴	北	1.4	20.1	100.5
	第 2 次（14:21-15:21）	晴	北	1.5	19.2	100.4
	第 3 次（15:29-16:29）	晴	北	1.4	18.4	100.3
12 月 06 日	第 1 次（07:31-08:31）	晴	北	1.6	13.4	100.6
	第 2 次（08:47-09:47）	晴	北	1.5	14.8	100.5
	第 3 次（10:44-11:44）	晴	北	1.4	15.9	100.4

附图：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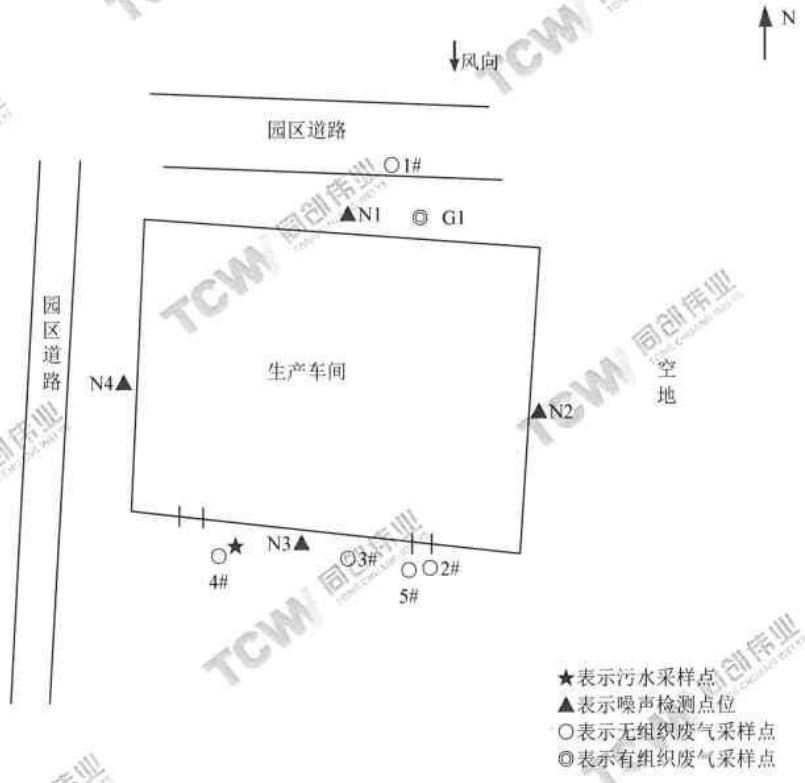

附件：生产工况表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工况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23.12.5	钢构件	6.67t	6t	90%
2023.12.6	钢构件	6.67t	6t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报告结束

乾达检测
QIANDAJIANCE

CMA
20211912564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40115E6

项目名称：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20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3300144

传　　真：0662-3300144

电子邮件（Email）：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始兴县沙水园区佳山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B3 厂房
采样日期	2024.01.15～2023.01.16
采样人员	代飞宇、李志明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达到 75%以上
分析日期	2024.01.15～2024.01.18
分析人员	代飞宇、李志明、洪开平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G2 排气筒	颗粒物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颗粒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3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

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1.15			2024.0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 排气筒	标干流量（m^3/h）		9235	9498	9483	9456	9414	9202	——	——
	颗粒物	浓度（mg/m^3）	15.7	16.8	18.5	12.6	14.9	15.1	120	达标
		速率（kg/h）	0.14	0.16	0.18	0.12	0.14	0.14	2.9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布袋除尘，运行正常；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附件：生产工况表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工况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24.1.15	钢构件	6.67t	6t	90%
2024.1.16	钢构件	6.67t	6t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报告结束

附件三：危废合同

东实环境
DONGSHI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C2024071702B
NC2024032B-007

甲方：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年）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0.2	900-039-49	焚烧	固态	/	/
总量		0.2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详细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三、合同期内费用支付详细见专用条款第五条。

四、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五、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止。

六、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共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签署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庞志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于无资质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应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5、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

不确切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东莞本土企业可免费提供上墙《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一份。

四、收运及运费

甲方自费运输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运输；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代码（最终以平台联单为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桶装、袋装、箱装）	年预计量（吨/年）	超量单价（元/吨）	含税处置费（元/年）
1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900-039-49	焚烧	袋装	0.2	5000	3000
总量					0.2	（吨/年）	

5.1、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5.2、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5.3、公司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银行账号：663972060799。

5.4、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5.5、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收费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6.1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始兴县沙水工业园区佳山科技(韶关)有限公司B3厂房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地址	始兴县沙水工业园区佳山科技(韶关)有限公司B3厂房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联系人	庚忠	余文锋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18682109945	0769-39028687
电子邮箱或传真		yuwenfeng@dshuanbao.com.cn

（签章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四：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即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6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工况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23.12.5	钢构件	6.67t	6t	90%
2023.12.6	钢构件	6.67t	6t	90%

注：年工作300天；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5日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工况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24.1.15	钢构件	6.67t	6t	90%
2024.1.16	钢构件	6.67t	6t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五：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222MA573Q8Y96001P

排污单位名称：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始兴县沙水园区佳山科技（韶关）有限公司B3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MA573Q8Y9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固定污染源监测中未检出污染因子如何计算总量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现在位置： 首页 > 公众互动 > 常见问题 > 环境监测

固定污染源监测中未检出污染因子如何计算总量

2018-02-24 来源： 省环境保护厅 【字体：小 中 大】 分享：

答：对排气筒中废气监测出现污染因子未检出如何计算总量问题，现行监测技术规范没有明确规定。可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10.5中规定执行，即对某污染物监测结果小于规定监测方法检出下限时，此污染物不参与总量核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109-440222-04-01-286606	建设地点	始兴县沙水园区佳山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B3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56′33″，东经 114°7′24″		
	设计生产能力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000t/a	环评单位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韶环始审[2023]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韶关市翰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韶关市翰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222MA573Q8Y96001P			
	验收单位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280			
运营单位		韶关市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22MA573Q8Y96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	500	-	-	-	-	-	-	-	-	-
	氨氮	-	0.261	30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ND	300	-	-	-	-	-	-	2.8×10^{-8}	-	-
	氮氧化物	-	ND	200	-	-	-	-	-	-	0.006	-	-
	颗粒物	-	15.7	30	0.263	-	0.263	0.3361	-	-	0.3361	-	+0.263
	挥发性有机物	-	4.85	100	0.162	-	0.162	2.014	-	-	2.014	-	+0.16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